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於2026年3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共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續會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決議案投票，及倘並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綺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馬翠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姚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鄧志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7.	待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有關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的通函所載的通告。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委任代表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簽名。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就決議案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決議案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7.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份的股東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8.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提呈大會以進行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有關大會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轉移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至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所有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